

雷射除斑術

一、適應症

1. 淺層斑：雀斑、曬斑、扁平的老人斑、咖啡牛奶斑。
2. 深層斑：太田母斑、顴骨母斑、貝克氏母斑。
3. 刺青、紋眉、眼線

二、治療前注意事項

1. 孕婦、光敏感皮膚及病毒等感染性傷口，治療前應由醫師評估。
2. 治療前 2~4 週須加強防曬措施，皮膚乾癢不適、曬傷、濕疹、毛囊炎和色素沉澱粉等的部位不適合做雷射治療。
3. 若正在服用阿斯匹靈、止痛藥或其他類似抗凝血藥物，治療前最好能停用數日。
4. 呈有局部麻醉藥過敏的患者請於術前告知醫師。

三、治療後注意事項

1. 治療後的傷口，避免碰水。
2. 治療後前三天的滲出液會較多，請依衛教方式更換人工皮。
3. 皮膚及保養皮膚需輕柔，用力按摩臉部。
4. 臉部結痂的痂皮約 3 到 7 天後會掉落，其他部位需較長的時間，不可將它摳掉，讓它順其自然的掉落，留下疤痕和色素沉澱。
5. 需加強防曬及預防反黑(也就是雷射後色素沉澱)。
6. 避免可能造成感染或刺激性皮膚的行為，如去角質、塗抹刺激性保養品、泡溫泉等。
7. 治療後可能有色素沉澱的現象或敏感肌膚的產生，應該依醫師的指示治療並延緩和停止治療。
8. 如果雷射後有色素沉澱的情形 6 到 12 個月會自然消退。
9. 如果傷口感染或化膿請回診治療。

四、雷射除斑治療後之照顧：

1. 治療部位於 1~2 日會有痂皮產生，痂皮約 5~7 日會脫落，切勿用手指剝除，應讓其自然脫落。
2. 治療過後的兩天內，治療部位避免碰水，保持乾淨乾燥，使傷口順利結痂收斂，等痂皮成型後才可碰水。

3. 等痂皮脫落後，有些人治療部位會成粉紅色，有少數人會成咖啡色，此時只需做好防曬護理，不必過度擔心，大多於7~10日後顏色會逐漸變淡。
4. 等傷口復原後，即可恢復一般作息及皮膚保養，白天除了一般保養外，還須加強防曬。治療部位對陽光非常敏感，故3個月內應避免日曬。
5. 除斑雷射除斑治療一週後請務必回門診，觀察傷口復原情況，醫師會依照情形開塗抹藥膏，以防止治療部位發炎後色素變化。
6. 雷射後飲食只需注意避免辛辣刺激飲食、菸酒。另外，避免光敏感物質之食物，如香菜、九層塔、蘿蔔、芹菜等即可。
7. 如果傷口感染或化膿請回診治療。

國軍左營總醫院 護理部 關心您的健康
如有疑問請撥 (07) 5817121 轉分機